

“小微违法行为”集中查处首日 “任性”的非机动车有点多

昨天是无锡开展“小微违法行为”集中查处行动的第一天。在中南路与贡湖大道路口,8时不到,十多名城管、交警、志愿者组成的队伍举着宣传牌对过路市民展开宣传。

正值上班高峰,中南路与贡湖大道交叉路口人来人往。7时57分左右,执勤交警查处了这个点位当天第二例非机动车逆行行为。骑车男子后悔不已,收下罚单准备一有时间就前往缴纳20元罚款。

“8:00— 9:00,全市一共有100余个点位,同时开展小微违法行为整治。在这个路口,才十几分钟已发现了好多起非机动车逆行行为。”市城管执法支队副大队长周勇说道。据介绍,目前为止,最

显见的“小微违法行为”就是非机动车逆行。

一位正在遛狗却没有牵绳的阿姨被志愿者拦了下来。在志愿者的劝说下,阿姨将小狗抱了起来并答应下次带小狗出门一定会记得牵绳。“老伯您好,你遛狗不牵绳的行为违反了《无锡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另一边,阳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中队指导员顾亮也在人民西路发现有人遛狗不牵绳,对其进行了宣传教育。

从4月底至6月,城管、交警将联合在全市范围内的人流、车流量大的繁华路口,广场、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周边等标志性、示范性区域共100余个点位,对车窗

抛物,乱扔垃圾;乱写乱画,乱贴乱发广告;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等七类“小微违法行为”进行每周两次的集中查处,并于7月进入长效管理阶段。

“首先我们要明确小微违法也是违法。”市城管局局长周立军表示,小微违法行为罚款在20—50元,但罚款不是目的,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将美丽无锡落到实处才是努力的方向。未来在执法形式上会更加丰富,比如可能需要违法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告知朋友们以后不会再做出“小微违法行为”;或者邀请违法人担任志愿者,亲身感受城市管理的过程。

(晚报记者 张颖)

评论 小恶而勿为,别停在嘴上!

随地吐痰、车窗抛物以及遛狗不牵绳等行为,也许在有些人看来,这不经意的“一吐”、“一抛”、“一松手”,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不应该也不值得大惊小怪。然而,就是这些“小动作”,足以反映和体现一个人的道德修养、社会责任,也反映着一个地方的文明水准。

就拿“随地吐痰”来说,且不说给环卫工人造成多大的劳动负担,单就其疾病传播的危害性而言,时下也应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可谓“小小一口痰,病菌千千万”,不

随地吐痰早已是学校教育的“口头禅”、社会文明程度的“度量衡”,但现实中仍旧可以看到各个年龄段的人,不分时机和场合,无意识地随地吐痰。

再比如“遛狗不牵绳”,“我家狗不咬人”这句话是许多狗主人一致的想法,但在这句话的背后,有多少血淋淋的惨剧?一旦遛狗进入公共场合时,爱狗者应该尊重其他人的权利,有爱狗者就一定会有“厌狗者”,遛狗牵绳是养狗者最基本的素养。同时,遛狗牵绳也是对

狗的一种保护。

改善社会大环境的工作千头万绪,其中严治小微违法,应当就是一个重要抓手。城市秩序、整洁环境的营造和人际关系的和谐,不仅需要大家遵守社会公德,而且要自觉向小微违法行为说“不”。其实,这些行为都违反了相关管理条例,需要强化这样的法治意识。因此,小微违法行为集中查处无疑开了一个好头,只有让挂在墙上的“条例”落实到现实生活中,才能真正发挥法规的威力。(金钟)

2020年5月各市（县）区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地 区	江阴市	接待地点：市矛调中心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5月7日（星期四）	程 政	主持江阴市委宣传部工作，负责文明创建、意识形态、宣传、网信、新闻出版、融媒体工作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方面党的工作，分管市文联、市红十字会。	
5月14日（星期四）	郁秋皓	负责教育、水利、农业农村经济、生态环境、经济协作、对口支援、扶贫方面工作。	
5月21日（星期四）	计 军	主持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	
5月28日（星期四）	赵 强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管理、民营经济、金融监管、资本经营、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通信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	
地 区	宜兴市	接待地点：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5月7日（星期四）	朱晓晔	负责宜兴市委政法委工作。	
5月14日（星期四）	谢海华	主持宜兴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司法、信访稳定方面工作。	
5月21日（星期四）	周 斌	商务、招商引资、服务业、市场监管、物价、外事、侨务方面工作。	
5月28日（星期四）	马 钟	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用事业、自然资源、城乡规划、邮电通信、供电基础设施方面工作。	
地 区	梁溪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5月7日（星期四）	李振云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政务公开、外事、扶贫、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5月14日（星期四）	邹士辉	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全面工作，协助秦咏薪同志分管党的建设工，负责联系协调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工	
5月21日（星期四）	李 平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征收拆迁安置、人防、防震、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工作。	
5月28日（星期四）	李 涛	负责区委统战部工作，分管民族宗教、侨台、工商联工作。	
地 区	锡山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5月7日（星期四）	徐 悦	负责区委宣传部工作，分管意识形态和宣传文化工作。	
5月14日（星期四）	周文伟	负责区人武部工作。	
5月21日（星期四）	言国强	负责农业和农村、党校工作，协助区委书记负责党的建设、改革发展、区委办公室工作，分管区委农办、机关工委、群团、机要保密、档案史志工作。	
5月28日（星期四）	陈 奕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体育、旅游、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地 区	惠山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5月7日（星期四）	顾文龙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经济、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民政、老龄、双拥、邮政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区机关事务管理、外事接待工作。	
5月14日（星期四）	周子川	负责农业和农村、党校工作，协助区委书记负责党的建设、改革发展、区委办公室工作，分管区委农办、机关工委、群团、机要保密、档案史志工作。	
5月21日（星期四）	邓加红	主持区委组织部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才、编办、老干部、机关工委、对口支援工作。	
5月28日（星期四）	吴建明	主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巡察工作，分管区委巡察办。	
地 区	滨湖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5月7日（星期四）	吴瑜君	人民武装、人民防空、双拥等工作。	
5月14日（星期四）	陈烈蓉	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5月21日（星期四）	钱锡忠	公安、司法工作。	
5月28日（星期四）	吴雄刚	协助分管卫健、文体、教育、旅游工作。	
地 区	新吴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5月7日（星期四）	祝君乔	负责高新区管委会（新吴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协助封晓春同志分管城乡规划工作，分管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公交公司、高新物流公司、高新水务公司。	
5月14日（星期四）	钱 前	负责农业农村经济、市场监管、对口支援、粮食储备等工作，协助祝君乔同志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5月21日（星期四）	丁旭东	主持公安局新吴分局工作，协助余银龙同志分管信访稳定、司法工作。	
5月28日（星期四）	余银龙	主持政法委工作，负责政法、信访、司法、全面依法治国以及涉稳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分管司法局。	

2020年5月 市有关部门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部门领导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安排			
接待地点：太湖新城和谐道1号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部 门	日 期	领导姓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5月13日（星期三）	郑 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月14日（星期四）	王 达	
市卫生健康委	5月14日（星期四）	杨如年	
市司法局	5月20日（星期三）	刘益良	
市民政局	5月21日（星期四）	刘长风	
涉法涉诉中心接待安排			
接待地点：太湖新城和谐道1号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接待日期		领导姓名	
5月20日（星期三）		阳洪昕	
其它部门领导接待安排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部 门	接待地点	日期及领导姓名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崇宁路11号 高浪路58号 广瑞路2号 周新东路123号 湖滨路653号 中南西路280号	5月7日 （星期四）	王 卫 （星期四）
			顾 甦 施冬冬 沈国威
			薛俊仁 沈 挺 沈国威
			周 山 高小萍 陈忠明
			陈忠明 韩富才 徐水辉
			徐水辉 5月6日 （星期三）
市中级人民法院	崇宁路50号	5月6日 （星期三）	5月20日 （星期三） 邱必友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安排			
接待地点：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梁溪区崇宁路19号）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接待日期		领导姓名	
5月8日（星期五）		杨智敏	
2020年5月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各进驻部门接访安排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现将2020年5月份入驻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联合接访的部门和时间安排公示如下：			
一、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二、接待地点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内（太湖新城和谐道1号）			
三、日程安排			
1. 星期一至星期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2.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星期一、星期三：市教育局			
4. 星期二、星期四：市城管局			
5. 星期二：市生态环境局			
6. 星期三：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7. 星期四：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8. 星期五：市人民检察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 5月19日（星期二）：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10. 5月12日（星期二）：市交通运输局			
11. 星期一、星期四：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义务提供咨询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0年4月27日			